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学大纲

法学专业教学大纲

耿明 孙仲玲 主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学大纲

法学专业教学大纲

耿 明 孙仲玲 主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专业教学大纲 / 耿明, 孙仲玲主编. —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6. 5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学大纲)

ISBN 7-5367-3412-3

I. 法... II. ①耿...②孙...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学大纲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3739 号

责任编辑 奚寿鼎

特约编辑 杨 梅 王 宇

装帧设计 何志明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邮编: 650032)

<http://www.ynbook.com>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总 印 张 67.625

总 字 数 1600 千

版次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

印 数 0001~1000 套

ISBN 7-5367-3412-3/D·311 总定价: 120.00 元 (共 4 册)

前 言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计划的基本纲要，是指导教师课堂教学、选用及编写教材和指导学生专业知识学习的重要依据。因此，制（修）订教学大纲，并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教学大纲，是规范教学运行管理的重要标志，也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中心环节。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原政治法律系）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教学大纲的建设，曾在1999年编写出版过《政治学与行政学教学大纲》和《法学教学大纲》，对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发展，我院现已成为具有政治学与行政学、法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四个本科专业和行政管理、经济法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政治学四个硕士学位点的学院。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提高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我们组织有关教师分专业编写了《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教学大纲》、《法学专业教学大纲》、《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教学大纲》、《行政管理专业教学大纲》，形成了一套四个本科专业的教学大纲系列丛书。

本套大纲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

养目标和专业设置的要求,结合民族地区高等学校的实际,同时体现高等教育改革和振兴的精神。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与专业特点相结合,注重学生的知识结构与应用能力相结合,注重学生的实际需要与现代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相结合。旨在规范教学内容、严格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

本套大纲的编写原则是:一、坚持高等教育主流化,各专业按教育部专业课程设置的要求将专业必修课程全部编入教学大纲;二、突出民族院校特色,各专业把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课程列为必修课程,并结合专业特点选择民族类课程编入教学大纲;三、结合地方实际,各专业精选了部分反映云南实际并且有自编教材的地方性课程编入教学大纲。在大纲的编写过程中,结合各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技能,明确了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主要内容,还提出了思考题,并力求本门课程的科学性和系统性。由于篇幅的限制,公共必修课和部分专业方向选修课、学校通识课未编入教学大纲。

本套大纲是按照学校本科教学计划和新的课程设置模块编写的指导性丛书,供教师备课、课堂教学、编写及选用教材时使用。同时,也供学生作为课堂学习、复习考试、把握专业知识要点的指导纲要。由于不同学校、不同专业课程设置模块的差别,因此,本套教学大纲对各门课程的学分、学时不作硬性规定,教师可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并结合教学实际授课。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教学大纲编委会

2006. 2. 28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教学大纲编委会

主 编：张晓松 赵学先

副主编：李 敬 孙仲玲 李若青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孙仲玲 李 敬 李若青 张晓松

陈继延 林 庆 赵学先 赵云合

耿 明 普永贵

目 录

前 言	(1)
法理学教学大纲	(1)
宪法学教学大纲	(26)
法律逻辑学教学大纲	(55)
刑法学教学大纲	(68)
民法总论教学大纲	(96)
经济法学教学大纲	(11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大纲	(143)
商法教学大纲	(181)
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205)
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225)
中国法制史教学大纲	(243)

中国法律思想史教学大纲	(265)
知识产权法教学大纲	(284)
国际法教学大纲	(303)
国际私法教学大纲	(328)
国际经济法教学大纲	(343)
律师学教学大纲	(354)
物权法教学大纲	(373)
合同法教学大纲	(387)
侵权行为法教学大纲	(411)
亲属与继承法教学大纲	(43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学大纲	(444)
司法文书学教学大纲	(470)
犯罪心理学教学大纲	(488)
民族区域自治法教学大纲	(507)
企业法教学大纲	(527)
证券法教学大纲	(547)
东盟国家法律制度教学大纲	(566)
外国法制史教学大纲	(586)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学大纲	(604)
民族法学教学大纲	(626)
民族理论与政策教学大纲	(648)
后 记	(661)

法理学教学大纲

(72 学时) 课时分配表

章 次	内 容	时 数
导 论	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性质和体系等	4
第一章	法的概念	4
第二章	法的历史发展	4
第三章	奴隶制法	2
第四章	封建制法	3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3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3
第七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	3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4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功能和作用概述	5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在经济建设、思想建设、民主法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6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价值	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4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3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体系	4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4
第十六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关系	4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4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障	4
总学时		72

导 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学习法理导论，主要是了解法学的概念和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体系，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理解学习法理学的重要意义，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为学好法理学奠定基础。

教学内容

一、法学的概念、体系

法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在阶级社会中，法学是一门具有鲜明阶级性的科学。法学的产生发展，是随着阶级的产生，法律的出现，特别是随着成文法和法学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的分科。法学的各分支学科的内在联系，形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是不同的两个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史的根本变革，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一是阶级本质不同；二是理论基础不同。鲜明的阶级性与严格的科学性有机结合和高度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特点。

三、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学习意义和方法

(一)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法理学从总体上研究古今中外一切法中带有普遍性的共同问题,诸如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法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等。重点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问题。因此,法理学是法学的主要学科,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部分总论性学科,也是法学教育的基础理论课,与法学概论课程有重要区别。

(二)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主导地位,决定了学习这门课,将有助于树立科学的法律观;有助于为学好各部门法学奠定基础;有助于用相关理论指导司法实践;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作出积极探索。

(三) 学习法理学的方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结合我国国情,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根本方针;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善于从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实践中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思考题

1. 什么是法学?其体系包括哪些部门?
2. 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根本变革?
3.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它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如何?
4. 为何要学习法理学?如何学好这门课程?

第一章 法的概念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着重于掌握“什么是法”这一根本问题，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在法的本质问题上的原则界限。

教学内容

一、法学的本质

（一）法的词义。现代“法”字由古代“灋”字演变而来，与“刑”字同义，表示公正、正直。现代汉语中的“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二）法的本质和现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体现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阶级对立社会的法的本质，阶级性尤为明显。

二、法的特征

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相比较，法具有显著特征。即：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是规定权利义务的社会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三、法的功能

法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中起着其他社会规范不可替代的作用。法的功能与法的作用是不同的概念。在我

国，法有指引功能、预测功能、评价功能、强制功能、教育功能和调控功能。法的作用则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四、法的渊源和分类

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其内容和表现形式有自身的特殊性。作为法律，可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五、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因此，法与经济、国家、政治、道德、宗教、科学技术等现象有密切的联系。彼此互相促进和补充，共同维护着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

思考题

1. 如何正确理解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有哪些？
3. 法的社会作用是什么？这些作用和法的本质有何关系？
4. 简述法与国家的关系。

第二章 法的历史发展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法产生的原因及其发展、更替的一般规律，明确认识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进一步理解法的概念、法的发展，掌握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的继承、移植等基本问题。



教学内容

一、法的起源

人类进步阶级社会之前的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这两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才应运而生。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是原始习惯。随着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原始习惯已不能解决实际出现的情况，与国家一样，法的产生成为必然。法与原始社会习惯虽为社会规范，二者有一定的历史联系，但却有原则的区别。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划分标准，其划分依据是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法所体现的意志为标准进行的基本分类。因此，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的法律可分为：剥削阶级类型法和社会主义法。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法是历史的和阶级的范畴，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存在，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法的继承和移植

法作为历史范畴的概念，决定了不同社会的法律因社会的历史连续性和法的科学的内在规律性而存在相互继承的可能，同时，法也有从横向上移植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思考题

1. 法产生的根源是什么？它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何区别？
2. 法的历史类型如何划分？其更替的根本原因和条件是什么？
3. 结合实际情况，简述法的继承和移植在我国的意义。

第三章 奴隶制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奴隶制法的本质、特征和历史概况，进一步认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教学内容

一、奴隶制法的本质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是奴隶主意志的体现，建立于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它是维护奴隶阶级政治、经济统治的工具。

二、奴隶制法的特征

充分体现了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维护奴隶社会的不平等；极端的野蛮和残酷；保留了原始公社行为规范的痕迹。

思考题

1. 简述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
2. 中国奴隶社会时的法律与其他国家奴隶制法的特征有何不同。

第四章 封建制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掌握封建制法的本质、特征及历史概况，加深对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

教学内容

一、封建制法的本质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其本质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封建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

维护封建私有制；公开维护封建专制等级和特权制度；公开确认封建主残酷、野蛮统治的合法性。

思考题

1. 比较中国封建制法与西欧封建制法的特征。
2. 简述封建制法的成因。